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8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2NM202203280026	1.包头市青山区管罗吐村干部挖耕地的沙子(村里耕地都是沙子)用来售卖。 2.村内河槽里有五家鱼塘,有人往河槽里倒粉煤灰,村民喝的河槽水存在污染问题。	包头市	生态水	1.针对市民反映的“包头市青山区管罗吐村干部挖耕地的沙子(村里耕地都是沙子)用来售卖”的问题,经现场核查了解,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但未发生违法行为。 反映问题中“挖耕地沙子”行为,因为区农牧局负责建设的管罗铺村高标准农田地块,原耕土层砂砾太多,需对表层砂石进行清理,以确保耕地生产效能,清理出砂石用于农田道路建设及垫地所用,不存在贩卖卖砂石行为。 整改情况:区农牧局、兴胜镇与周边村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针对市民反映的“村内河槽里有五家鱼塘,有人往河槽里倒粉煤灰,村民喝的河槽水存在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了解,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2017年,按照上级要求,青山区清理取缔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101家,同时,全面启动实施了大青山南坡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青山区兴胜镇管罗铺项目区是重点治理区域。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绿化灌溉需要,利用项目区内历史形成的废弃矿坑和村边废弃沙坑,改造蓄水池储水用于项目区的绿化及高标准农田灌溉用水。经核实,“村内河槽里有五家鱼塘”并不存在。 为尽可能满足灌溉用水,达到蓄水的目的,在修建蓄水池时,采取了一系列防渗措施,不存在往蓄水池内倾倒粉煤灰现象,该蓄水池非村民饮用水水源,且管罗铺村民饮用水水源不是信访内容中所述“河槽水”,因此不存在污染饮用水问题。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8	D2NM202203280004	1.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园区中铝自备电厂与毛七来村相隔一条马路,马路上每天有二三百辆煤车经过,扬尘污染。中铝自备电厂废气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2.当地地下水水质、味道都发生改变,烧开的井水中含有大量水垢。	包头市	大气、水	2022年3月29日,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接到信访问题转办通知后,第一时间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牧局、河东镇及东兴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经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园区中铝自备电厂与毛七来村相隔一条马路,马路上每天有二三百辆煤车经过,扬尘污染”的问题内容基本属实。 经核查,包铝自备电厂每天运煤车辆约有200多辆左右,存在扬尘污染隐患问题。包铝公司于2016—2017年投资1亿元,对所有储煤场、卸煤沟实施了全封闭工程,同时在运煤通道配备了3台清扫车,不间断对热电厂厂区道路的煤粉尘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工作,在煤棚、卸煤沟出口加装封闭式翻煤装置及车辆冲洗装置,进一步减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煤粉尘排放。2020—2021年包铝公司共投入资金约4.93亿元,于2021年9月8日建成了输煤铁路专线,减少汽运电煤比例;2021年包铝公司在运煤道路两侧设置约1公里长的隔音抑尘网,最大程度减少运煤车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扬尘污染隐患问题,东兴交警大队多次开展专项行动,对运煤车辆进行检查,并设立专门查缉点。于2022年3月8日、3月25日深入重点企业包铝电厂及东华热电厂与企业负责人及司机代表进行了座谈,要求企业负责人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同时做好做细涉污防护工作,要求车辆遵纪守法,做好进入和驶离厂区车辆的密封遮盖及清洗工作。 2.“中铝自备电厂废气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内容部分属实。 2017—2018年,包铝公司投资9000万元,完成了包铝热电厂2×330MW燃煤供热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2年3月27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现场调取包铝电厂、华云电厂2022年1—3月主要废气排放口气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有污染物有效数据日均值超标的情况,同时热电厂气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已上传至自治区污染源自行发布平台,社会各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调阅、监督。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于2022年3月27日现场调取包铝、华云热电厂2022年第一季度手工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BG-LM-22-0372,未发现有检测数据超标情况,包铝公司、华云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均已上传至自治区污染源自行发布平台,社会各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调阅、监督。 接到投诉人举报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分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发现包铝公司自备电厂经过几年的全面治理后,治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废气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减少,但企业仍有一定量的污染排放。 3.“当地地下水水质,味道都发生改变,烧开的井水中含有大量水垢”的问题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毛其来村生活饮用水的井水无味道,烧开后有水垢。毛其来村现有居民310户,710人,居民供水为村内自备水井的小型集中供水,建于上世纪80年代后期,管道已入户。2019年东河区农牧局对毛其来村饮用水源井水质进行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多项水质检测指标中,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氮(以N计)3项指标超标,按照因地制宜解决饮水问题的原则,为了改善提高毛其来村的饮水水质,按照分质供水原则,2020年6月,在毛其来村安装2台水质净化机,经包头市供水管理服务中心检测(包头市健康水管理和水质检测中心),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标准。居民饮用水从净水机取水,生活用水使用家中管道水,能够满足居民用水要求。2020年10月,为村民饮水取水更加便捷,在村内又加装了1台水质净化机。目前3台净水机运行正常,按照国家关于农村饮水相关标准,该村饮水安全是有保障的。	部分属实	该信访案件经调查处理,于2022年3月31日已办结。	已办结	无
19	D2NM202203280019	包头市东河区莎儿清镇黑马板村、公计板村、莎木家村一万多亩地因开煤场受到严重破坏和污染,村民无法种植农作物。	包头市	大气、生态	现场核查情况:信访人反映包头市东河区莎儿清镇黑麻板村、公计板村、莎木家村实际地名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公积板村、莎木佳村。 沙尔沁镇原公积板煤炭市场(公积板、莎木佳、黑麻板、鄂尔格逊四个村组成)由原九原区莎木佳镇于2005年开始筹建,该项目占地约10000亩,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项目实施期各村村委会召开了村民议事代表会议,同意使用村集体土地用于开发煤炭市场和其他二、三产业的发展,租赁期为2009年6月至2027年6月。 2007年,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整顿煤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07〕34号文件)和《市经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煤炭市场发展规划的通知》(包经煤发〔2007〕84号文件)相关要求,包头市加大对城区周边煤炭市场的清理整顿力度,原九原区统一将包头市周边小煤厂整合至原公积板煤炭市场。 2008年由于区划调整沙尔沁镇由九原区划至东河区。2012年为做好东河区煤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煤炭经营秩序,提升煤炭物流业管理水平,有效减少煤尘污染,东河区多措并举开展环保治理工作。一是加大环保设施建设力度。采用园区牵头,企业集资的办法投资4000万元进行挡风抑尘网建设,投资420万元加装喷淋抑尘装置48套,投资12万建设抑坐绿化带;在原公积板煤炭市场东一公里处投资670万元新建下行道涵一座,对桥涵以北的公路进行硬化,并投资60万元对原公积板煤炭市场内11公里的沙路进行重新铺垫及维修;投入50万元购置洒水车两台,同时要求原公积板煤炭市场各煤场都购置小型洒水车,对市场内道路周边主要干道进行洒水作业,从而防止煤尘飞扬。二是全力开展煤场全封闭环保改造工程。为积极贯彻《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煤场和散状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通告》(包府发〔2013〕46号)精神,东河区制定《东河区集中整治公积板煤炭市场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包东现管发〔2013〕32号)文件,要求煤炭企业尽快整治,公积板煤炭市场内的相关煤场投入5100万元进行全封闭环保改造工程。 2013年11月,市政府下发《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煤场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3〕203号),要求对公积板煤炭市场内煤炭企业全部关停取缔。按照该文件精神,东河区政府对全区煤炭市场依法进行了全面关停取缔。2014年6月,东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原公积板煤炭市场依法进行强制清理。目前,市场内存煤、煤泥、矸石已基本清理完毕,但因穷石层未清理造成村民无法种植农作物和煤粉尘污染的问题,该事项未办结。煤炭市场关停取缔后相关煤炭企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导致当地村民出现信访问题。 为实现原公积板煤炭市场转型升级为再生资源与清洁能源物流园区,2013年东河区将原公积板煤炭市场列入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年制定了《包头市P-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河公积板现代物流园)》,总面积21.3平方公里,下一步,东河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级层面组织,沙尔沁镇牵头制定《原公积板煤炭市场煤炭粉尘污染措施》,对原公积板煤炭市场上物全部进行拆除,按照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东河区将以低碳环保、集约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原公积板煤炭市场土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解决当地存在的煤炭粉尘污染问题。	属实	东河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级层面组织,沙尔沁镇牵头制定《原公积板煤炭市场煤炭粉尘污染措施》,对原公积板煤炭市场上物全部进行拆除,按照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东河区将以低碳环保、集约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原公积板煤炭市场土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解决当地存在的煤炭粉尘污染问题。	未办结	无
20	D2NM202203280050	2020年,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镇杭乌拉嘎查傅氏3兄弟砍伐了布日都嘎查大片桦木。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经核实,锡尼河东苏木罕乌拉嘎查傅氏三兄弟,反映问题中所述“杭乌拉嘎查傅氏三兄弟”应是锡尼河东苏木罕乌拉嘎查牧民“李某安、李某杰、李某林”三兄弟。经对毁林案卷进行梳理,结合案发时间、地点进行比对,该案件涉及人员为“李某安”,身份证姓名为李某某。案件不涉及“李某杰、李某林”。2020年6月26日,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罕乌拉嘎查牧民李某某因道路两侧树木影响其大型运草车辆通行,用铲车推倒路边桦树,毁坏锡尼河林场桦木76株(立木蓄积10.0821立方米)。李某某毁坏林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之规定,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2021年6月8日,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保候审,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李某某毁坏林木民事公益诉讼案由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2月15日立案调查,2021年12月16日于正义网上发布公告,2022年1月16日公告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李某某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17日将该案件移送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该案件正处在民事公益诉讼前审查阶段。	基本属实	下一步将由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索生态环境损失,并根据李某某的民事赔偿情况确定刑事部分的量刑情节,因此本案需要等待民事公益诉讼赔偿结果。 鄂温克旗林草局已制定《李某某毁坏公私财物案(毁坏林木案)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森林植被恢复作业相关人员、工具、苗木等准备工作均已完工。目前,该区域积雪较大,待天气条件允许后将立即进行植被恢复,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刑事案件最终办结时限以法院最终判决时间为准。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2NM202203280032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锡林河东公社孟根图雅嘎查附近的鄂温克电厂露天堆放粉煤以及沙土,粉尘扬散污染问题严重。	呼伦贝尔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露天堆放粉煤”内容部分属实。经查,鄂温克电厂厂区无露天堆存煤炭情况,厂区外北侧存在一处储煤场,是敏东一矿为落实“保供”要求外购煤炭,堆存量1万吨左右。 另外,鄂温克电厂采用自动苫盖密封车辆外运粉煤灰。粉煤灰经过拌水(灰的含水量控制在20%—25%之间)装车,装车后自动苫盖严密,运至伊敏露天矿排土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露天堆放粉煤灰情况。 2.关于“露天堆存沙土”内容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鄂温克电厂球形仓煤场东侧有一处排土场。该排土场是鄂温克电厂建厂时平整土地产生,占地约35000平方米,高度约为5米。2019年5月,鄂温克电厂对该区域进行整型、绿化治理,植被种植工作已完成,养护期为三年。 3.关于“粉尘扬散污染问题严重”内容不属实。敏东一矿储煤场煤炭覆盖有苫布;现场配有两台消防洒水车,用于每日洒水降尘;进出场的运煤车遮盖苫布,未发现沿路洒漏现象。储煤场已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为解决露天存放煤炭问题,敏东一矿正在建设封闭式储煤仓。2021年9月24日开工建设,地下主体结构完成40%,拟2022年10月31日前全部施工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2NM20220203280004	内蒙古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中心范围内被毁林取沙,生态遭到严重破坏,无人监管。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内蒙古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中心范围内被毁林取沙”内容部分属实。经查,自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成立以来不存在毁林现象,但取沙情况属实。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自2015年12月批准成立以来,共立案查处5起轻微违法取沙案件,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16起村民采沙行为。违法取沙案件造成的损毁部分已恢复原状,整改完毕。 2.关于“生态遭到严重破坏,无人监管”内容不属实。经查,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于2015年成立,2021年5月并入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处级),目前该局有保护监管人员63人。2021年7月,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专家组验收。	部分属实	2015年至2022年,通过开展全域巡护,加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工作,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内森林面积增长了374.55公顷。下一步,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将切实发挥保护管理职能作用,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3	D2NM202203280030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高台子办事处五一村五组村民举报,2012年5—2020年11月期间举报人105亩林地遭到破坏,毁林挖沙,被毁的林地是国家级湿地公园。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2012年7月,居民金某某在没有取得林业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我自购林地内毁林取沙25.702亩。9月,扎兰屯市森林公安局对金树国以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立案侦查;10月,案件移送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做出刑事判决(2012扎刑初字第307号),判处金树国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案件办结,并在2014年恢复植被。2012年案件发生时,该区域还未划定为国家级湿地公园。 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自2015年12月批准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毁林案件,但查处了5起轻微违法取沙案件,违法取沙案件造成的损毁部分已恢复原状,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下一步,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将切实发挥保护管理职能作用,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2NM202203280037	新巴尔虎右旗附近的中国黄金公司开设铜矿,刮风的时候都是扬尘,污染环境,污染到呼伦湖,污染达几十公里。	呼伦贝尔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刮风的时候都是扬尘,污染环境”内容属实。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资源开发项目尾矿设计为膏体排放,随着尾矿库坝体堆存高度的不断增加,由于尾矿粗细颗粒不分级,在初春、初冬季节昼夜温差较大且极端大风天气(六级风及以上)时,会产生扬尘。2021年11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就该企业尾矿库内干滩面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对该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8万元。目前,罚款已缴纳,企业采取了以下五点措施抑制扬尘:一是多点排矿,在干滩易起尘的点位排放湿矿压制扬尘;二是冬季在干滩上敷设抑尘网;三是在西区尾矿库暂无排矿计划的干滩面上覆盖砂土;四是在尾矿库行车道路和尾矿坝外墙面洒水降尘;五是在尾矿坝外坡面复垦等措施控制扬尘。 2.关于“污染到呼伦湖,污染达几十公里”内容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尾矿库下风向2公里内确有粉尘落地现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的范围(半径6公里)要求。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与呼伦湖直线距离约25公里左右。为进一步核查粉尘是否对呼伦湖造成污染,经查阅该企业2020年、2021年自行监测报告、监督性监测报告,大气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和土壤中PH、铜、锌、铅、镉、汞、砷七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对周围土壤环境无影响;经查阅该企业下风向最近的呼伦湖断面(五一嘎查湖泊断面)水质2020—2021自动监测数据,各项重金属指标未超标,扬尘未对呼伦湖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下一步,企业将实施以下两点措施:继续深入控制扬尘产生:一是通过深锥密闭添加絮凝剂,达到膏体湿排不离析、不扬尘;二是聘请相关专家开展现场踏勘,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高寒、高旱地区膏体湿排尾矿干滩抑尘技术研究”。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2NM202203280009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呼伦贝尔新区伊敏路西卓达六期7栋121号,小区地下室电梯边配电室噪音全天扰民。	呼伦贝尔市	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2022年3月29日,鄂温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勘验,发现该小区7号楼地下室电梯边配电室隔音板已破损。	属实	鄂温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小区的开发公司呼伦贝尔卓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制作调查笔录,并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于4月15日前整改完毕,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配电室噪声进行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